

## 教育局通函第 9/2019号

分发名单：各普通日校(包括中学、小学及幼稚园)及特殊学校校监、校长及教师  
副本送：各组主管备考

---

### 2019年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选举提名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全港普通日校(包括中学、小学及幼稚园)及特殊学校校监、校长及教师，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教师提名类别」议席的选举事宜，并邀请提名候选人。2019年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选举的提名期于2019年1月10日开始，至2月22日中午12时正结束。新一届议会的任期由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 背景

2. 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议会)是根据教育统筹委员会(教统会)第五号报告书的建议筹组，并于1994年4月成立。议会是一个非法定团体，负责向政府提供意见，以促进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的职权范围包括以下三项：

- (a) 向政府建议有关提高教育专业人员操守的意见；
- (b) 拟订一套应用准则，以界定教育工作者应有的操守，并通过咨询，使这套准则得到各个教育界别广泛接受；及
- (c) 就涉及教育工作者的纠纷或指称行为失当个案，向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提供意见。

3. 因应社会的转变和教育的不断发展，教育局根据2015年教统会《促进及维护教师专业操守现行架构及机制检讨报告》的建议，优化议会的组成。议会共有28个议席，分别来自四个类别，即「教师提名类别」(13席)、「教育团体提名类别」(8席)、「家长代表提名类别」(3席)及「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提名类别」(4席)。

#### 详情

4. 「教师提名类别」议席的选举现接受提名，新一届的任期由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欢迎教师以学校提名候选人或独立候选人的身份参选。议会单张和选举海报将于稍后分发给学校，现随本通函夹附下列文件供学校参考和作出提名：

## 有关议会及2019年议会选举的资料

附件I	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简介
附件II	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选举教师提名类别一般规则
附件III	2019年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选举时间表
附件IV	分区学校发展组和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地址

## 候选人提名表格及候选人资料简介表

附件V	学校提名候选人提名表格
附件VI	独立候选人提名表格
附件VIIa	候选人资料简介表(由学校提名候选人/独立候选人填写并必须提交)
附件VIIb	竞选刊物(可选择是否提供)

### 「教师提名类别」议席的选举提名

#### (A) 教师以学校提名候选人身份参选

5. 学校提名候选人必须是该校的在职常额检定教员，并获校内大多数教师支持，始符合参选资格[请参考附件II，B部(1)]。如学校欲提名符合资格的教师参选，校长及学校提名候选人须在截止提名日期前，把下列文件送达所属分区的总学校发展主任(适用于中学、小学、特殊学校和幼稚园)或总服务主任(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适用于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有关地址刊载于附件IV)：

- (a) 学校提名候选人提名表格(附件V)；
- (b) 候选人资料简介表(附件VIIa)和竞选刊物(附件VIIb)(如有)；及
- (c) 候选人的检定教员证明书副本(在官立学校任教的候选人除外)。

#### (B) 教师以独立候选人身份参选

6. 独立候选人必须是日校在职常额检定教员，并先获60名在同一类别学校<sup>1</sup>任教的在职教师支持，始符合参选资格[请参考附件II，B部(6)]。如教师以**学校提名候选人身份参选**，则不能同时以**独立候选人身份参选**，反之亦然。独立候选人须在截止提名日期前，把下列文件送达九龙弥敦道405号九龙政府合署7楼702室教育局高级专业发展主任(操守议会)<sup>2</sup>：

- (a) 独立候选人提名表格(附件VI)；
- (b) 候选人资料简介表(附件VIIa)和竞选刊物(附件VIIb)(如有)；及
- (c) 候选人的检定教员证明书副本(在官立学校任教的候选人除外)。

---

<sup>1</sup> 学校类别包括资助中学、官立中学、直资及私立中学、资助小学、官立小学、直资及私立小学、特殊学校及幼稚园。

<sup>2</sup> 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时正及下午2时正至下午6时正。

### (C) 截止提名日期及时间

7. 学校提名候选人和独立候选人在提交提名表格前，应细阅附件I至附件IV。所有提名表格和候选人资料简介表，以及竞选刊物(如有)必须在**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时前**，以挂号邮件方式寄达或由专人送达上文第5或6段所列之指定人员。如果以挂号邮件方式邮寄提名表格，请预早寄出，以确保该表格于上述限期前寄达指定地点。**在限期过后收到的提名表格将不受理。**

8. 如上述截止日期当天上午9时正至中午12时正期间，八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生效，截止日期会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天的中午12时正。

### 学校的选举安排

9. 「教师提名类别」选举的投票方法与以往相若，即投票在学校举行，由学校校长负责监选。如果校长为候选人，则监督工作由副校长负责。全港所有学校，不论有否提名教师参选，均须提名两位教师作为选举主任，负责收集选票和向学校所属分区的总学校发展主任(适用于中学、小学、特殊学校和幼稚园)或总服务主任(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适用于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提交点票结果。有关选举主任的职责和提名的事宜，将会在**2019年3月**向学校发出有关议会选举准备工作的通函内另作阐述。

### 查询

10. 如对本通函所载事项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780 8432 或 2780 8427 与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秘书处联络。

教育局局长  
容宝树代行

2019年1月10日

## 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简介

**(A) 背景**

根据教育统筹委员会(教统会)第五号报告书的建议,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议会)于1994年4月成立。议会是一个非法定团体,负责向政府提供意见,以促进教育人员专业操守。因应社会的转变和教育的不断发展,教育局根据2015年教统会《促进及维护教师专业操守现行架构及机制检讨报告》的建议,优化议会的组成。议会共有28个议席,成员分别来自四个类别,即「教师提名类别」、「教育团体提名类别」、「家长代表提名类别」和「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提名类别」。议会辖下设有执行委员会和数个专责委员会。有关议会的背景资料,请浏览议会网页(网址为<https://cpc.edb.org.hk>),及/或参阅载于教育局网页的教统会第五号报告书第八章<sup>1</sup>及载于教统会网页的《促进及维护教师专业操守现行架构及机制检讨报告》<sup>2</sup>。

**(B) 职权范围**

- (a) 向政府建议有关提高教育专业人员操守的意见;
- (b) 拟订一套应用准则,以界定教育工作者应有的操守,并通过咨询,使这套准则得到各个教育界别广泛接受;及
- (c) 就涉及教育工作者的纠纷或指称行为失当个案,向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提供意见。

**(C) 组织**

议会共有28个议席,分别来自以下四个类别(议会成员是以个人身份参与议会的工作,而不是代表任何界别的利益):

**(a) 教师提名类别 (合共: 13席)**

类别	议席数目
资助中学	3
官立中学	1
直资及私立中学	1
资助小学	3
官立小学	1
直资及私立小学	1

<sup>1</sup> 网址为 <https://www.edb.gov.hk>, 按以下途径搜寻: 有关教育局 > 统计及刊物 > 重点报告 > 资料库: 在 2010 年或之前发表的报告 > 教育统筹委员会第五号报告书

<sup>2</sup> 网址为 <https://www.e-c.edu.hk/tc/home/index.html>, 按以下途径搜寻: 刊物和相关文件 > 报告 > 《促进及维护教师专业操守现行架构及机制检讨报告》

类别	议席数目
特殊学校	1
幼稚园	2

**(b) 教育团体提名类别 (合共：8席)**

类别	议席数目
师资培训大学	1
办学团体	3
学校议会及校长团体	3
教师团体	1

**(c) 家长代表提名类别 (合共：3席)**

类别	议席数目
家长	3

**(d)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提名类别 (合共：4席)**

类别	议席数目
教育局代表	1
业外人士	3

**(D) 组成方法****(a) 教师提名成员**

每所学校均可提名一位在职常额检定教员(包括校长)为候选人。60名属于同一类别学校<sup>3</sup>的在职教师亦可提名该类别学校的一位在职常额检定教员为独立候选人。

<sup>3</sup> 学校类别包括资助中学、官立中学、直资及私立中学、资助小学、官立小学、直资及私立小学、特殊学校及幼稚园。

所有在职教师(包括校长及按月聘用的临时教师)均有资格在其所属学校类别的选举投票，即资助中学的教师可选投资助中学类别的候选人，官立中学的教师可选投官立中学类别的候选人，直资及私立中学的教师可选投直资及私立中学类别的候选人，余此类推。获**最多数选票**的候选人可以成为该类别的议会成员。

#### **(b) 教育团体提名成员**

在议会选举中可提名参选人或投票的教育团体，包括**师资培训大学、办学团体、学校议会及校长团体**，以及**教师团体**<sup>4</sup>。本地的师资培训大学、办学团体，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为止获批准加入香港教师中心成为团体会员的学校议会、校长团体，以及教师团体，各可提名一位代表作候选人，并各获一票选举所属类别的代表成为议会成员。上述选举皆以获得**最多数选票**的候选人成为议会成员。

#### **(c) 家长代表提名成员**

根据教统会《促进及维护教师专业操守现行架构及机制检讨报告》的建议，家长代表由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提名加入议会。

#### **(d)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提名成员**

业外人士及教育局代表由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提名加入议会。

### **(E) 推选主席及副主席**

议会的主席及副主席，必须由议会的成员推选。如主席是来自「教育团体提名类别」的成员，则副主席必须是来自「教师提名类别」的成员，反之亦然。

### **(F) 任期**

议会成员的任期一般为两年。

---

<sup>4</sup> 教师团体包括香港教师中心团体会员类别下的教师工会、学科团体、教育评议及研究团体，以及其他教育团体。

## 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选举 教师提名类别一般规则

### (A) 释义

1. 就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的提名及选举而言，「教师」一词是指在职检定或准用教员，包括常额教师及按月聘用的临时教师，以及校长。日薪代课教师不得接受提名，亦不可以投票。
2. 就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的提名及选举而言，「学校」一词是指所有普通日校及特殊学校。

### (B) 提名

#### 学校提名候选人

1. 只有在校内获得最多教师支持的常额检定教员，才能获得提名。学校应用选票方式进行提名及记录提名投票的结果，并让所有教师知悉有关安排和学校提名的候选人。学校如未有依投票程序提名候选人，该候选人的资格可能会被取消。
2. 学校如设有一名校长，则不论规模大小，均视作一所学校计算，并只可提名一位候选人。
3. 假如一所校舍设有中学部及小学部，并且各由一位校长负责，则作两所学校计算，该中学和该小学可各自提名一位候选人。
4. 设有上、下午校，并分别由两位校长负责的学校，会视作两所学校计算，该上、下午校可各自提名一位候选人。
5. 如教师以独立候选人身份参选，或在教育团体提名类别参选，则不能同时以学校提名候选人身份参选。

#### 独立候选人

6. 日校常额检定教员如获得60名在同一类别学校<sup>1</sup>任教的在职教师支持，可以独立候选人的身份参选。
7. 如教师以学校提名候选人身份参选，或在教育团体提名类别参选，则不能同时以独立候选人身份参选。

---

<sup>1</sup> 学校类别包括资助中学、官立中学、直资及私立中学、资助小学、官立小学、直资及私立小学、特殊学校及幼稚园。

**(C) 竞选活动**

1. 任何候选人在获得校监或校长批准后，始可安排于校内展示海报、横额、标语牌及告示牌。如需要于公众地方，例如道路、街道等展示有关资料，则必须获得该区地政专员的批准。
2. 候选人可征求义工协助他们进行竞选活动，但如候选人征求学生协助这些竞选活动，则事前必须向校方取得书面批准。在任何情况下，候选人不应要求小学生及接受学前教育的学童参与这类活动。如学生的年龄未满十八岁，则必须事前向家长或监护人取得书面同意。此外，学校或候选人不应让学生因参加这类活动而妨碍正常的上课。
3. 候选人不可在传播媒介刊登或播放竞选宣传广告。
4. 候选人可向学校派发宣传资料，例如竞选刊物、宣传单张、海报等，但必须确保内容正确无误。候选人须注意，提供宣传资料属自愿性质，有关宣传资料内容并不代表教育局的立场。就宣传资料内容，教育局概不负责。
5. 「教师提名类别」候选人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是港币10,000元。候选人可收取捐赠以支付选举开支，但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仍旧不变。政府不会为候选人支付任何选举开支。
6. 在选举期内，一切与选举有关的开支，例如制备或购买任何有关竞选物品、酬金、邮费、饭盒及记者会的支出，皆为选举开支。
7. 候选人必须保存有关捐赠及选举开支的准确账目。所有超过港币50元的单据和港币100元以上的捐赠收据，亦须保存，以便审核。
8. **候选人如有任何选举开支，必须于选举结束后两个月内(即在2019年6月26日或之前)向教育局高级专业发展主任(操守议会)声明及申报其本人或其代表的所有选举开支。**
9. 候选人在任何竞选活动中，特别是在竞选刊物中声称或暗示获得任何人士或机构支持，必须确保已得到该名人士或机构的书面同意。
10. 候选人应避免任何可能引致批评或指称不适当的活动，并须遵守选举的公平原则。
11. 候选人不可向任何人提供利益以期影响别人的投票决定，亦不可向他人施加不恰当的影响(例如运用其上司的职权去影响下属)以达致同样目的。



12. 如有任何有关候选人不当行为的投诉，可以书面向教育局高级专业发展主任(操守议会)提出，地址是九龙弥敦道405号九龙政府合署7楼702室。
13. 任何候选人如证实触犯上述规则，将被取消候选人资格。

### 候选人资料简介表和竞选刊物

14. 「教师提名类别」候选人可透过以下的安排向2019年议会选举的投票人介绍自己：

#### (a) 候选人资料简介表(附件VIIa)(必须提交)

- 在提交学校提名候选人提名表格(附件V)或独立候选人提名表格(附件VI)时，候选人须同时提交候选人资料简介表(附件VIIa)。资料简介内容须符合议会的职权范围。
- 候选人在填写候选人资料简介表(附件VIIa)时，可以中文及/或英文撰写内容，包括候选人如何配合议会的职权范围为议会服务，各以200字为限(中、英文相同，不连标点)，并贴上一帧1.5吋×2吋的近照。候选人须注意，简介如超过200字的上限，由第201字起的内容将不予刊登。
- 教育局会把同一类别的候选人简介资料辑录成候选人简介总表，以便投票人参阅。
- 候选人须注意，候选人资料简介表的内容并不代表教育局的立场。就候选人资料简介表的内容，教育局概不负责。
- 候选人须提交候选人资料简介表(附件VIIa)的硬复本和软复本(以光碟存储的PDF档案)。

#### (b) 竞选刊物(附件VIIb)(可选择是否提供)

- 候选人可选择是否提供竞选刊物(附件VIIb)。候选人必须利用附件VIIb的空白位置提供竞选刊物，并在提交学校提名候选人提名表格(附件V)或独立候选人提名表格(附件VI)时，同时提交竞选刊物(附件VIIb)(如有)。
- 候选人须注意，提供竞选刊物属自愿性质，有关竞选刊物的内容并不代表教育局的立场。就竞选刊物的内容，教育局概不负责。
- 如候选人欲提供竞选刊物(附件VIIb)，候选人须提交竞选刊物的硬复本和软复本(以光碟存储的PDF档案)。

15. 候选人提交的候选人资料简介表(附件VIIa)、竞选刊物(附件VIIb)(如有)和候选人简介总表将夹附于2019年3月向学校发出「有关领取选票和投票安排」的通函和上载议会网页供投票人参考。

**(D) 投票**

1. 只有在职教师，包括校长、常额教师及按月聘用的临时教师，才有资格投票(下称投票人)。日薪代课教师并不合资格投票。
2. 选举是以一教师一票形式进行。投票人须在其所属学校类别的选举投票，即资助中学的教师可选投资助中学类别的候选人，官立中学的教师可选投官立中学类别的候选人，直资及私立中学的教师可选投直资及私立中学类别的候选人，余此类推。
3. 投票人须亲自在任教的学校投票。假如投票人在投票日当日缺席，则不会再获投票机会。投票人不能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4. 如投票人在超过一所学校任教，须在其有资格投票的学校投票。如该名教师有资格在超过一所学校投票，则只可选择在其中一所学校行使其投票权。
5. 如投票人在一所普通学校同时任教小学及幼稚园/中学班级，则只可选投其中一个学校类别(即幼稚园、小学或中学)的候选人。
6. 所有投票均须在投票日(即2019年4月10日)进行，投票时段为学校当日运作的时间。投票人可于投票日点票工作开始前任何时间把选票放入投票箱。校方须确保投票时段已事先列明及告知所有投票人，而且点票工作只能在投票时段完结后才可开始。
7. 投票人应在学校选举主任备存的纪录表上签收选票。
8. 投票将以不记名方式进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选票写上其姓名或划上任何可供辨认的记号，同时亦不能让其他投票人看见所投候选人的姓名。所有投票人须将选票，包括空白票，放进学校准备的投票箱内。投票箱必须牢固及放在适当的地点，例如校务处。投票期间，投票箱必须锁上及派人看守。
9. (a) 中学投票人：  
每名投票人可从所属中学类别的候选人中，选出不多于规定数目的候选人。
- (b) 小学投票人：  
每名投票人可从所属小学类别的候选人中，选出不多于规定数目的候选人。

(c) 特殊学校投票人：

每名投票人可从**特殊学校类别**的候选人中，选出一名候选人。

(d) 幼稚园投票人：

每名投票人可从**幼稚园类别**的候选人中，选出不多于**两名**候选人。

10. 点票工作由选举主任进行，并由校长监督。如果校长为候选人，则监督工作由副校长负责。
11. 校方应鼓励所有教师(不论他们是否投票人)参与监察点票的工作。
12. 校长/副校长须在点票完毕后，核实和签署「投票结果申报表」(可于2019年3月下旬发出的有关通函下载)，并将该「投票结果申报表」连同没有发出的选票，**在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时前**，由专人送达学校所属的区域教育服务处(适用于中学、小学、特殊学校和幼稚园)或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适用于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接待处。逾时递交的投票结果将不予点算。
13. 校长/副校长须把所有已发出的选票[即已投票并有效的选票、已投票但无效的选票(如有)，以及损坏了的选票(如有)等]连同「投票结果申报表」的副本放进一个信封内，然后由他本人及两名选举主任把信封密封和在信封上签署。校长/副校长须把该信封妥为保存最少六个月。此举是方便当局在接获有关投票的投诉时作出调查。教育局或会就学校保存的已发出选票进行随机抽样检查。
14. 任何选票，如有下列情形，**均属无效**：
  - 所选投的候选人数目超过议席空缺的数目；
  - 选票未经适当填划；
  - 投票人的意向不清楚；或
  - 选票划有记号，以致可凭此认出投票人。

**(E) 选举**

1. 在每一类别中，获最多有效选票的适当数目候选人将会当选。在本段而言，每一类别的「适当数目」，是指附件I(C)部所载有关该类别的议席数目。
2. 落选的候选人将列入候补名单内，并按所获票数由高至低排列，即获**最多票数**的候选人(不包括当选者)会排在其他候选人前面。每一类别均会编订一份候补名单(如适用)，而在该届议会成员两年任期内，即在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该候补名单将维持有效。在上述期间，如某一类别有议席悬空，则由该类别**候补名单上排名最前**的候选人出任。
3. 如某类别的候选人数目不多于该类别的议席数目，则该类别的全部候选人将自动当选。如某类别并无提名或仍有剩余议席，则有关议席将在任期内悬空而不作补选。
4. 如有两位或超过两位候选人票数相同，则以抽签决定哪位同票的候选人当选，而不会进行补选。
5. 如已获选出的议会成员因事故离任，其任期即告终止，该议会成员有责任以书面方式通知教育局(或透过议会秘书处通知教育局)。
6. 如已获选出的议会成员不再是在职常额检定教员，或已离开参选时的界别，或不再任教于教师提名类别中的任何一个学校类别[即受《教育条例》(第279章)管限的资助中学、直资及私立中学、资助小学、直资及私立小学、特殊学校和幼稚园，以及官立中学或官立小学]，该成员便不再符合担任议会成员的资格，其任期即告终止。该议会成员有责任主动以书面方式通知教育局(或透过议会秘书处通知教育局)，以供局方审视。若确认该议会成员不再符合担任议会成员的资格，教育局会发信通知该议会成员。
7. 如有议会成员因事故离任或不再符合担任议会成员的资格以致出现议席空缺，而有关议席有候补名单，教育局会根据候补名单上候选人的先后次序安排填补有关议席(不论剩余任期长短)。若有关议席没有候补名单或候补名单上的候选人已用尽/已不符合担任议会成员的资格，而经教育局评估确定进行补选后该新成员尚有超过六个月的服务任期，教育局才会进行补选，否则有关议席将在任期内悬空而不作补选。

**(F) 议会的程序指引和规则**

1. 议会的《程序指引和规则》订明议会架构、会议常规及程序、各委员会的职责和关系等，议会成员须严格遵守文件中的规定。

**(G) 有关议会成员的操守**

1. 候选人须有良好专业操守，没有任何曾被裁定已犯可判处监禁的罪行；或因违反专业操守而被教育局取消其教师注册的纪录。
2. 学校负责人在提名候选人参选议会选举时，须注意候选人是否具备参选资格(就教师提名类别而言，候选人须为在职常额检定教员)和有关候选人是否曾被裁定已犯可判处监禁的罪行；或因违反专业操守而被教育局取消其教师注册。
3. 如议会成员在当选后任期内干犯任何被裁定已犯可判处监禁的罪行；或因违反专业操守而被教育局取消其教师注册，议会成员有责任主动以书面方式通知教育局(或透过议会秘书处通知教育局)。经上报教育局后，由教育局审视有关议会成员是否仍然适合继续担任议会成员。
4. 议会成员在处理涉及教育工作者的纠纷或指称行为失当的个案时，须严格遵守议会处理个案的保密原则和《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的有关规定。

**2019年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选举  
时间表 (适用于教师提名类别)**

日期	事项
2019 年 1 月 10 日 (星期四)	向学校发出通函，邀请提名候选人参加2019年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选举。
2019 年 2 月 22 日 中午 12 时正 (星期五)	截止提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学校提名候选人</u>须在截止提名日期前，把学校提名候选人提名表格(附件V)和候选人资料简介表(附件VIIa)送达所属分区的总学校发展主任或总服务主任(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候选人如有竞选刊物(附件VIIb)，亦可一并提交。</li> <li>● <u>独立候选人</u>须在截止提名日期前，把独立候选人提名表格(附件VI)和候选人资料简介表(附件VIIa)送达教育局高级专业发展主任(操守议会)。候选人如有竞选刊物(附件VIIb)，亦可一并提交。</li> </ul>
2019 年 3 月 8 日 (星期五)	向学校发出「有关议会选举的准备工作」的通函，阐述有关学校选举主任的提名、候选人简介及答问会的安排，以及候选人资料简介表和候选人简介总表上载议会网页的事宜。候选人提交的候选人资料简介表、竞选刊物(如有)和候选人简介总表将于同日上载议会网页。
2019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六)	候选人简介及答问会(时间及地点容后通知)。
2019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一)	学校必须在此日前向所属分区的总学校发展主任或总服务主任(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提交两名选举主任姓名。
2019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四)	向学校发出「有关领取选票和投票安排」的通函，该通函夹附候选人的资料简介表、竞选刊物(如有)、候选人简介总表和领取选票的表格。
2019 年 4 月 4 日、 8 日 及 9 日 (星期四、一及二)	学校向所属分区的总学校发展主任或总服务主任(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领取选票。领取选票的表格夹附于2019年3月发出的有关通函，并可供下载。

日期	事项
2019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三)	学校投票日 — 学校须遵守本通函附件II和「校长及选举主任指南」(该指南将夹附于2019年3月发出的有关通函)所刊载的规则进行。
2019 年 4 月 11 日 下午 4 时正 (星期四)	学校必须在截止时限前,把「投票结果申报表」连同没有发出的选票交回所属分区的总学校发展主任或总服务主任(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2019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四)	进行「教师提名类别」投票票数整合工作。
2019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五)	公布选举结果。
2019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第13届任期开始,并会在首次会议推选主席及副主席。

## 分区学校发展组和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地址

请各中学、小学、特殊学校及幼稚园把「学校提名候选人提名表格」(附件V)和「候选人资料简介表」(附件VIIa), 以及「竞选刊物」(附件VIIb)(如有)送达所属分区的总学校发展主任。

分区学校发展组		电话号码	地址
港岛区域教育服务处	中西区	2863 4678	香港太古湾道 14 号太古城中心第 3 期 3 楼
	南区	2863 4664	
	湾仔区	2863 4626	
	离岛区	2863 4634	
	港岛东区	2863 4649	
九龙区域教育服务处	九龙城区	3698 4141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东座平台至 1 楼
	深水埗区	3698 4196	
	西贡区	3698 4206	
	观塘区	3698 4178	
	黄大仙区	3698 4219	
	油尖旺区	3698 4163	
新界东区域教育服务处	大埔区	2639 4856	新界上水龙琛路 39 号上水广场 22 楼
	北区	2639 4858	
	沙田区	2639 4857	
新界西区域教育服务处	葵青区	2437 5433	新界荃湾青山道 457 号华懋荃湾广场 19 楼
	荃湾区	2437 5457	
	屯门区	2437 5483	
	元朗区	2437 7217	

请各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把「学校提名候选人提名表格」(附件V)和「候选人资料简介表」(附件VIIa), 以及「竞选刊物」(附件VIIb)(如有)送达总服务主任(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服务处 / 办事处	电话	地址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3107 2197	香港太古湾道 14 号太古城中心第 3 期 6 楼 602 室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 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及下午 2 时至 6 时



2019年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选举  
学校提名候选人提名表格(第1页, 共2页)

甲部 (由学校提名候选人填写)

学校提名候选人资料: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别: \_\_\_\_\_ 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检定教员注册编号:     R      
(请夹附检定教员证明书副本)

学校类别: (请在适当的方格划上「✓」号)

<input type="checkbox"/>	资助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官立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资及私立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资助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官立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资及私立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园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地址: \_\_\_\_\_

学校电话号码: \_\_\_\_\_ 学校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手提): \_\_\_\_\_

谨此声明

- (a) 本人愿意以学校提名候选人身份, 竞选「教师提名类别」席位, 并在当选后竭力配合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的职权范围, 为议会服务, 包括出席议会会议及协助处理投诉个案;
- (b) 本人声明没有任何曾被裁定已犯可判处监禁的罪行; 或因违反专业操守而被教育局取消教师注册的纪录;
- (c) 本人已阅读和明白有关选举提名通函的内容, 以及有关议会选举的一般规则, 并承诺遵守有关规则的要求; 及
- (d) 为核实本提名表格内的资料, 本人授权教育局在有需要时可向相关政府部门查阅本人的刑事判罪或教师注册纪录。

候选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2019年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选举  
学校提名候选人提名表格(第2页, 共2页)

乙部 (由校长/校监填写)

本人确认本校提名的上述候选人在校内获得**最多数教师**支持。

校长/校监\*姓名: \_\_\_\_\_ 签署: \_\_\_\_\_

学校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

此提名表格必须连同候选人资料简介表(附件VIIa)交回。除非候选人在官立学校任教, 否则候选人必须递交检定教员证明书副本。

\*如校长为候选人, 则由校监签署。

2019年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选举  
独立候选人提名表格

独立候选人资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别： \_\_\_\_\_ 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检定教员注册编号：         R          
(请夹附检定教员证明书副本)

学校类别：(请在适当的方格划上「✓」号)

<input type="checkbox"/>	资助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官立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资及私立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资助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官立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资及私立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园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地址： \_\_\_\_\_

学校电话号码： \_\_\_\_\_ 学校传真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手提)：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谨此声明

- (a) 本人愿意以独立候选人身份，竞选「教师提名类别」席位，并在当选后竭力配合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的职权范围，为议会服务，包括出席议会会议及协助处理投诉个案；
- (b) 本人声明没有任何曾被裁定已犯可判处监禁的罪行；或因违反专业操守而被教育局取消教师注册的纪录；
- (c) 本人已阅读和明白有关选举提名通函的内容，以及有关议会选举的一般规则，并承诺遵守有关规则的要求；及
- (d) 为核实本提名表格内的资料，本人授权教育局在有需要时可向相关政府部门查阅本人的刑事判罪或教师注册纪录。

独立候选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请参阅提名人(在同一类别学校任教的在职检定/准用教员)的姓名附表。

**2019年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选举  
独立候选人提名表格(提名人姓名附表)  
Election of the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2019  
Nomination Form for Independent Candidate (Attached List of Names of Nominators)**

我们与 \_\_\_\_\_ 属同一类别学校的在职教师，现支持其参选「教师提名类别」的 资助中学 / 官立中学 / 直资及私立中学 / 资助小学 / 官立小学 / 直资及私立小学 / 特殊学校 / 幼稚园\* 的席位。

We are serving teachers and support \_\_\_\_\_ to run for election in the same type of schools we belong to, i.e. Aided secondary schools /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s / Direct Subsidy Scheme (DSS) and Private secondary schools / Aided primary schools /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s / Direct Subsidy Scheme (DSS) and Private primary schools / Special schools / Kindergartens \* of the Teacher-nominated Category.

(\* 请删去不适用者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编号 No.	提名人姓名 (请以正楷填写) Name of Nominator (in BLOCK LETTERS)		学校名称 (请以正楷填写) Name of School (in BLOCK LETTERS)	教员注册 编号 Teacher Registration Number	提名人签署 (必须由每位提名人 亲自签署) Nominator's Signature (must be <u>personally</u> signed by each nominator)
	中文 Chinese	英文 (请先写姓氏) English (Surname first)			
1					
2					
3					
4					
5					
6					
7					
8					

2019年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选举  
独立候选人提名表格(提名人姓名附表)

Election of the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2019  
Nomination Form for Independent Candidate (Attached List of Names of Nominators)

编号 No.	提名人姓名 (请以正楷填写) Name of Nominator (in BLOCK LETTERS)		学校名称 (请以正楷填写) Name of School (in BLOCK LETTERS)	教员注册 编号 Teacher Registration Number	提名人签署 (必须由每位提名人 亲自签署) Nominator's Signature (must be <u>personally</u> signed by each nominator)
	中文 Chinese	英文 (请先写姓氏) English (Surname first)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19年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选举  
独立候选人提名表格(提名人姓名附表)

Election of the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2019  
Nomination Form for Independent Candidate (Attached List of Names of Nominators)

编号 No.	提名人姓名 (请以正楷填写) Name of Nominator (in BLOCK LETTERS)		学校名称 (请以正楷填写) Name of School (in BLOCK LETTERS)	教员注册 编号 Teacher Registration Number	提名人签署 (必须由每位提名人 亲自签署) Nominator's Signature (must be <u>personally</u> signed by each nominator)
	中文 Chinese	英文 (请先写姓氏) English (Surname first)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19年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选举  
独立候选人提名表格(提名人姓名附表)

Election of the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2019  
Nomination Form for Independent Candidate (Attached List of Names of Nominators)

编号 No.	提名人姓名 (请以正楷填写) Name of Nominator (in BLOCK LETTERS)		学校名称 (请以正楷填写) Name of School (in BLOCK LETTERS)	教员注册 编号 Teacher Registration Number	提名人签署 (必须由每位提名人 亲自签署) Nominator's Signature (must be <u>personally</u> signed by each nominator)
	中文 Chinese	英文 (请先写姓氏) English (Surname first)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2019年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选举  
独立候选人提名表格(提名人姓名附表)

Election of the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2019  
Nomination Form for Independent Candidate (Attached List of Names of Nominators)

编号 No.	提名人姓名 (请以正楷填写) Name of Nominator (in BLOCK LETTERS)		学校名称 (请以正楷填写) Name of School (in BLOCK LETTERS)	教员注册 编号 Teacher Registration Number	提名人签署 (必须由每位提名人 亲自签署) Nominator's Signature (must be <u>personally</u> signed by each nominator)
	中文 Chinese	英文 (请先写姓氏) English (Surname first)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2019年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选举  
独立候选人提名表格(提名人姓名附表)

Election of the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2019  
Nomination Form for Independent Candidate (Attached List of Names of Nominators)

编号 No.	提名人姓名 (请以正楷填写) Name of Nominator (in BLOCK LETTERS)		学校名称 (请以正楷填写) Name of School (in BLOCK LETTERS)	教员注册 编号 Teacher Registration Number	提名人签署 (必须由每位提名人 亲自签署) Nominator's Signature (must be <u>personally</u> signed by each nominator)
	中文 Chinese	英文 (请先写姓氏) English (Surname first)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 此提名表格必须连同候选人资料简介表(附件VIIa)交回。除非独立候选人在官立学校任教，否则独立候选人必须递交检定教员证明书副本。  
This nomination form should be returned together with the Information Sheet on Candidate (Annex VIIa) and a copy of the candidate's teacher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except for candidates teaching in government schools.

2019年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选举  
Election of the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2019  
候选人资料简介表 Information Sheet on Candidate

学校提名候选人/独立候选人\* 的资料 (适用于「教师提名类别」)

Particulars of School Nominee/Independent Candidate\* (for Teacher-nominated Category)

姓名 (中文)

Name: (Chinese)

博士 / 先生 / 女士\*

(英文) Dr / Mr / Ms\*

(English)

学校名称 Name of School:

类别 资助中学 / 官立中学 / 直资及私立中学 / 资助小学 / 官立小学 / 直资及私立小学 /  
Category: 特殊学校 / 幼稚园\*

Aided secondary schools /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s / Direct Subsidy Scheme (DSS) and Private secondary schools / Aided primary schools /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s / Direct Subsidy Scheme (DSS) and Private primary schools / Special schools / Kindergartens\*

(\* 请删去不适用者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为方便投票人参阅, 候选人须以中文及/或英文撰写候选人简介, 简述如何配合议会的职权范围为议会服务。有关中文及/或英文的简介各以不超过 200 字(不计标点)为限, 而且必须写在下面的方格内, 并最好打印出来。

For ease of reference of voters, a candidate is required to give the introduction in **Chinese and/or English** each in not more than 200 words (punctuation marks excluded), briefly describing how to serve the Council within its terms of reference. The introduction in Chinese and/or English must be written, preferably typewritten, WITHIN the box provided below.

一帧近照  
A recent photo  
(1.5 吋 × 2 吋)  
(1.5 in × 2 in)

候选人简介 Introduction to Candidate

所有候选人必须提交此候选人资料简介表。候选人资料简介表及候选人简介总表将夹附于2019年3月向学校发出「有关领取选票和投票安排」的通函和上载议会网页供投票人参考。有关候选人资料简介表的内容并不代表教育局的立场。就候选人资料简介表的内容, 教育局概不负责。

All candidates must submit this Information Sheet on Candidate. The Information Sheet and an Introduction to Candidates will be attached to the circular memorandum on collection of ballot papers and voting arrangements to be issued to schools in March 2019, and will be uploaded to the website of the Council for voters' reference. The content of such Information Sheet does not represent the stance of the Education Bureau. The Education Bureau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 of the Information Sheet.

**2019年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选举**  
**Election of the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2019**  
**竞选刊物 Campaign Literature**

候选人可选择是否在以下空白位置提供竞选刊物：

This is optional. A candidate can opt whether or not to provide the campaign literature in the space below:

如候选人选择提供竞选刊物，该竞选刊物将夹附于 2019 年 3 月向学校发出「有关领取选票和投票安排」的通函和上载议会网页供投票人参考。有关竞选刊物的内容并不代表教育局的立场。就竞选刊物的内容，教育局概不负责。

If a candidate has opted to provide campaign literature, such campaign literature will be attached to the circular memorandum on collection of ballot papers and voting arrangements to be issued to schools in March 2019, and will be uploaded to the website of the Council for voters' reference. The content of such campaign literature does not represent the stance of the Education Bureau. The Education Bureau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 of the campaign literature.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Statement on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 (1) 教育局按既定的政策和做法处理个人资料。  
The Education Bureau will process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ed policy and practices.
- (2) 此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将用于办理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选举有关的事宜。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from this form will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Election of the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 (3) 本局可把收集所得向政府其他部门/决策局披露，用作上文(2)项中所述的用途。  
The data so collected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bureaux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2) above.
- (4) 申请人必须提供有关的个人资料。若未能提供足够的资料，教育局可能无法办理有关申请/提供服务。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is obligatory. If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the Education Bureau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provide the service.
- (5)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18和22条及附表1第6原则的规定，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要求查阅个人资料的权利，包括要求提供此表格所载的个人资料的复本。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under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this form.
- (6) 任何与此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关的查询，包括要求查阅和改正资料，应提交：  
九龙弥敦道405号九龙政府合署7楼702室  
教育局高级专业发展主任(操守议会)  
电话：2780 8215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should be addressed to:

Seni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ficer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Education Bureau  
Room 702, 7/F,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405 Nathan Road, Kowloon  
Tel: 2780 8215